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關廟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關廟區民生段 850-5、850-21、850-22、850-23、850-24、850-25、850-30、850-31、850-32、850-33、850-34、850-35 地號等 12 筆土地上現有巷道(關廟區部份民生街 167 巷)案				
說明	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申請人因土地使用需求，擬申請廢止民生段 850-5、850-21、850-22、850-23、850-24、850-25、850-30、850-31、850-32、850-33、850-34、850-35 地號等 12 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 三、各階段辦理日期： 1. 公告：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至 113 年 1 月 3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3 年 1 月 17 日邀集工務局、關廟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關廟里辦公處、交通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 工務局(養工科)：1.建築界線應依建築線指示辦理。2.開發基地應自行做好排水規劃。 ➢ 關廟區公所：民生街 167 巷北側現有排水溝功能應維持。 ➢ 里辦公處：無意見。 ➢ 電力公司：1.有地下管線及架空線路需申請遷移。2.改遷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 自來水公司：1.有約 10 戶使用管線（80mm x 1 ）需申請遷移。2.改遷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 交通局：民生街 167 巷北側民宅需有替代道路可供民眾通行。 3. 本案為第二次提案，113 年度第一次會議(113 年 3 月 21 日)決議如下： 本案請申請人補充釐清下列相關事項及文件後，再行提會評議：(1)依本府工務局於現勘時提出「開發基地應自行做好排水規劃」及關廟區公所於現勘時表示「現有排水溝功能應維持」，再請申請				

	人應明確提供倘該現有巷道廢止後，北側現有排水溝之排水規劃之相關文件。 (2)倘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案地鄰近住戶之通行疑將形成單向出口之疑慮，請申請人應釐清現有巷道廢止後，造成臨接北側民生街 167 巷 28 弄、26 弄等現有住戶通行權益之影響範疇。 (3)請再行確認本現有巷道北側原民生段 637 地號土地於本案(112.12.5)公告擬廢止該現有巷道後另辦理地籍分割，致產生民生段 637-1、637-2 地號(112.12.28)，該現有巷道廢止後是否影響新分割地號指定建築線之權益一事，請再予釐清。 4. 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富宏達建設有限公司，富宏達建設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來函說明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回覆。 四、異議：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	本案為第二次提案，申請人已由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富宏達建設有限公司，且原由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案時之公告範圍地籍、土地所有權人權屬等土地分割整合資料，亦與本次提會內容有所不同，本案應重新申請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後再提會評議，並另請富宏達建設有限公司重新申請時將下列事項納入考量： 一、依 113 年度第一次會議(113 年 3 月 21 日)決議提出有關北側現有巷道排水規劃，重新申請時應明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 二、因原公告範圍之地籍、產權整合後已有所變動，請申請人就後續預辦理廢止之現有巷道範疇及鄰近基地重新申請建築線指定，倘如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指定建築線權益因廢止現有巷道致無法建築或通行出入及消防安全等影響者（尤以案地北側建物住戶通行狀況，關廟區民生段 637 地號為甚），請提出解決方案並清楚標示。 三、本案原申請時業經全部及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申請廢止現有巷道之同意書，惟現因申請人已變更為富宏達建設有限公司，請新申請人重新出具前開同意書。